

## 建财监罚〔2023〕1号

---

当事人基本情况：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洪垚君，联系电话 13067705888；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龙旋村独山工业区 7 号 2 幢 1-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082130844R。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 年 12 月 19 日，建德市看守所迁建二期工程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最高限价 232.4652 万元。2023 年 1 月 12 日，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泰鼎家具有限公司等 8 家供应商参加了该项目招投标，同日发布结果公告，中标单位为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中标价 168 万元。经调查，为符合评分内容，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里，其中 IOS9001、ISO14001、ISO45001 证书的认证范围内容“其他类家具（酒店家具、

公寓家具、宿舍家具、学校家具、医院家具、营业厅家具、银行家具)设计、生产和销售”,篡改为“综合类家具(酒店家具、公寓家具、宿舍家具、学校家具、医院家具、营业厅家具、银行家具)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伪造提供了金属办公和软体家具的 CQC 产品环保认证证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由市交易中心发布废标公告,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证据:市公安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 1 份、投标文件资料 1 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结果 1 份、当事人询问记录 1 个、预算执行确认书、评审报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结果公告和废标公告)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我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对我局处罚所依据的事实、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均没有提出异议(如果有异议或经过听证的,描述异议及我局核实情况或听证情况)。

依据《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4 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提供采购文件注明的资格条件或关键技术指标、评分内容方面的虚假材料,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

消除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一年至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二）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浙江新迪俊家具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罚款的行政处罚，计¥11760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陆拾元），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德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384458348024，或者通过浙江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建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德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6日

---

抄送：中共建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建德市监察委员会）。

---

建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